

序号	八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	九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	十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
1	边缘智能；	癫痫轻度；	颅骨缺损9~24平方厘米，无功能障碍；
2	精神病性症状有人格改变者；	颅骨缺损 ≥ 25 平方厘米，无功能障碍；	一侧不完全性面瘫；
3	颅骨外露；	脑垂体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者；	面部轻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；
4	面部烧伤广泛植皮术后；	第V对脑神经眼支及第IV对脑神经麻痹；	全身瘢痕面积 $< 30\%$ ；
5	鼻或面颊部有 > 8 平方厘米或三处以上 > 1 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	发际边缘瘢痕性秃发，需戴假发者；	一眼矫正视力 ≤ 0.5 另一眼矫正视力 ≥ 0.8 ；
6	一侧或双侧眼睑有明显缺损或睑外翻；	鼻或同部有明显畸形或 > 3 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	双眼矫正视力 ≤ 0.8 ；
7	全身瘢痕面积 $40\% \sim 49\%$ ；	颈部瘢痕畸形；	职业性（含放射性）及外伤性白内障I~II期（或轻、中度），或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无晶体；
8	一眼矫正视力 ≤ 0.2 ，另眼矫正视力 ≥ 0.5 ；	全身瘢痕面积 $30\% \sim 39\%$ ；	晶体脱位；
9	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4；	鼻再造术后；	眶内异物未取出者；
10	双眼视野 $\leq 80\%$ （或半径 ≤ 50 ）；	睑外翻、唇外翻植皮术后；	球内异物未取出者；
11	一袋子则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者；	一眼矫正视力 ≥ 0.3 另眼矫正视力 > 0.4 ；	外伤性瞳孔放大；
12	上睑下垂盖及瞳孔1/3者；	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5；	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26\text{Dbhl}$ ，或一耳 $\geq 56\text{Dbhl}$ ；
13	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者；	职业性（含放射性）及外伤性白内障III期（或重度）；	双侧前庭功能丧失，闭眼不能并足站立；
14	外伤性青光眼；	泪器损失，手术无法改进溢泪者；	发声障碍；
15	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41\text{Dbhl}$ 或一耳 $\geq 91\text{Dbhl}$ ；	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31\text{Dbhl}$ 或一耳损失 $\geq 71\text{Dbhl}$ ；	一耳或双耳缺损 > 2 平方厘米；
16	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（喉原性）；	发声及言语不畅；	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；
17	发声及言语困难；	食管切除术后，进食正常者；	铬鼻病（无症状者）；
18	一耳或双耳缺损 $> 1/3$ 、 $< 2/3$ ；	一耳或双耳廓缺损 $> 1/5$ ， $< 1/3$ ；	嗅觉丧失；
19	牙槽骨损伤长 $\geq \text{cm}$ ，牙齿脱8个以上；	铬鼻病有医疗依赖；	牙齿除以外，节牙脱落1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2个以上；
20	舌缺损小于舌的1/3；	牙槽骨损伤长4cm，牙脱落4个以上；	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、强口困难I度；
21	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；	二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；	鼻窦或面颊部有异和未曾取出；
22	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，张口困难II度；	三个节段性疹柱内固定术后；	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；
23	食管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；	脊椎压缩前缘高度 $< 1/2$ 者；	鼻中隔穿孔；
24	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；	一拇指末节部分1/2缺失；	鼻或面部有 > 1 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
25	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害；	一手食指两节缺失；	外伤后受伤节段脊柱关节炎伴腰痛，年龄在50岁以下者；
26	脊椎压缩骨折；前缘高度减少1/2以上者；	一拇指指关节功能不全；	一手指拇指外，任何一指远侧指离断或功能丧失；
27	脊椎滑脱术后无神经系统症状者；	一足拇趾末节缺失；	指端植皮术后（增生性瘢痕1平方厘米以上）；
28	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4级；	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缺失；	手背植皮面积 > 50 平方厘米，并有明显瘢痕；
29	双手部分肌力4级；	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瘢痕畸形，功能不全；	一拇指指间关节部分功能不全；
30	双足全肌瘫肌力4级；	足庶骨或跗骨骨折影响足弓者；	手掌、足掌植皮面积 $> 30\%$ 者；

序号	八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	九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	十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
31	单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；	患肢外伤后一年仍持续存在下肢中度以上凹陷性水肿者；	除拇指外，余3~4指末节缺失；
32	一手除拇指、食指外，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；	骨折内固定手术，无功能障碍者；	除拇趾外，任何一趾末节缺失；
33	一手除拇指、食指外，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；	心脏、大血管修补术；	足背植皮，面积>100平方厘米；
34	一足拇趾缺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；	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；	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；
35	一足拇趾畸形，功能丧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；	肺修补术；	外伤后半月板切除，髌骨切除，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；
36	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趾缺失；	支气管成形术；	血、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，胸膜粘连增厚；
37	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趾瘢痕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；	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；	胸壁异物滞留；
38	因开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，反复发作者；	乳腺成形术后；	肋骨、锁骨、胸骨骨折治愈后无功能障碍；
39	关节外伤或因伤手术后，残留创伤性关节炎，无积液；	膈肌修补术后；	肝修补术后；
40	心功能不全一级；	慢性隐匿型中毒性肾病；	脾修补术后；
41	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；	子宫修补术后；	胰修补术后；
42	肺段切除；	一侧卵巢部分切除；	开复探查或胃修补术后；
43	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，肺功能正常；	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。	开复探查或结肠修补术后；
44	肝部分切除；		开复探查或小肠修补术后；
45	胆道修补术后；		肾修补术后；
46	脾部分切除；		膀胱修补术后；
47	胰部分切除；		卵巢修补术后；
48	腹壁缺损10cm左右；		输卵管修补术后；
49	胃部分切除；		乳腺修补术后；
50	小肠部分切除；		一手或两手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Ⅱ度及Ⅱ度度以上者；
51	一侧肾上腺缺损；		免疫功能轻度减退。
52	输尿管修补术后；		
53	尿道修补术后；		
54	一侧睾丸、副睾丸切除；		
55	一侧输精管缺损，不能修复；		
56	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；		
57	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；		
58	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；		
59	性功能障碍；		
60	急性放射性皮肤损失Ⅳ度，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损失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；		
61	放射性皮肤溃疡经久不愈者。		